

#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## 開(決)標紀錄表

標案名稱		105年度秀姑巒溪大禹堤段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(收入)				
公告底價		450,000	元/30000公噸			
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		577,317	元/30000公噸			
計算基準上限值 (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加計20%) 不列入「最低決標價」計算		692,780	元/30000公噸			
最低決標價 未超過「計算基準上限值」合格 標價依序(高至低)取預計決標 數計算平均值		624,750	元/30000公噸			
廠商 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 排序	決標價或 議定決標價	提貨 順序	備註
01	政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84,500	1	784,500	1	
03	錦山企業有限公司	780,000	2	780,000	2	
07	威神企業有限公司	690,000	3	690,000	3	
08	瑞岡砂石瀝青混凝土廠	660,000	4	660,000	4	
09	長雄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	630,000	5			備取廠商
04	陸紀實業有限公司	519,000	6			
11	紘煜股份有限公司	496,600	7			
02	弘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484,800	8			
05	磊信股份有限公司	481,500	9			
06	展信實業有限公司	481,500	10			
12	益鉅股份有限公司	466,600	11			
13	花建實業有限公司	453,300	12			
10	六禾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—				不合格標

決標原則：

(一) 依標售總量規劃第一類廠商4小標，各30,000公噸。

(二) 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

(三)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(以下簡稱上限值)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(由高至低)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，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；如無合格投標者，宣布流標。

(四) 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